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及 採 納 新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中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審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酬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AL」	指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豐隆集團」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和 GCAL 及彼等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 NORMAN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Paul J. BROUGH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內。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David M. NORMAN先生(「Norman先生」)及Paul J. BROUGH先生(「Broug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Norman先生已表示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Brough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羅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委會已根據本公司載於提名政策之程序及要求，審閱羅先生及Brough先生之服務任期、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經驗、擔任其他董事職位的數目、會議出席率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以及考慮到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中之多樣化範疇等，評估彼等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Brough先生為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並對董事會的多樣化作出重大貢獻。彼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寶貴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促進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委會亦已審閱Brough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彼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未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行使公正判斷的關係或情況。Brough先生持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提委會相信彼將繼續保持獨立。

提委會已評估羅先生及Brough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知識及經驗，以分別履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羅先生及Brough先生連任。Brough先生作為提委會成員已就考慮其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經考慮提委會之建議後，認為羅先生和Brough先生的寶貴知識、經驗、技能多樣性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貢獻。

股東提議推舉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內披露。

3. 董事袍金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10,000港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呈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僅限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遠低於上市規則的20%許可上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29,051,373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國浩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2,905,137股，即國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為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在他們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董事謹此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其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及(ii)使細則與前述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內的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而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可按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敬請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建議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詳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及二，務請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Christian Karl NOTHHAFT (羅敬仁)先生(「羅先生」)，59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為國浩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豐隆集團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畢業於德國慕尼黑應用科技大學，持有酒店業及旅遊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持有DGFP(德國人力資源管理協會)人力資源／薪資管理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大學青年總裁組織(YPO)課程。羅先生於業務管理及諮詢、策略規劃、零售、消費品、網路推廣、電子商務、數碼轉型、人員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先生目前擔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和百慕達第二上市之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屈臣氏個人護理店(中國)之行政總裁、屈臣氏酒窖和香港豐澤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擔任Movenpick(亞洲餐飲集團)之區域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服務合約，彼之酬金總數每年約一千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其資歷和經驗，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該酬金已由本公司酬委會審閱及批准，並在此後進行年度審閱。羅先生執行董事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Brough先生」)，67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會之主席，以及薪委會和提委會之成員。

Brough先生持有商業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Brough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五年出任業務顧問主管，並於一九九七年出任財務諮詢服務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彼獲委任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之財務諮詢服務主管，以及全球諮詢督導委員會成員。彼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區高級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榮休。

Brough先生現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德事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Eagle Investments Holdco(萊卡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acific Primary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lue Willow Limited之董事(均為私人公司)。彼亦為Run Hong Kong Limited(基於香港的非牟利機構，旨在支援弱勢難民)之董事。

Brough先生曾擔任株式會社東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撤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彼亦曾為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受限制持牌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信用風險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The Hong Kong Club總務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Brough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ugh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Brough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Brough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Broug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Brough先生之董事袍金為54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及其在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Brough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之所有詞彙為公司細則所定義之詞彙，具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一條內加入或修訂以下段落：

於緊隨段落(F)後加入以下段落：

- 「1. (G) 提述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數碼簽署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允許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有否實體)。」

將下文現行段落按以下方式修訂：

- 「1. ~~(G)~~(H)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H)~~(I) 提述一名人士(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作為相關權利委任代表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

~~(H)~~(J)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H)~~(K) 倘股東為公司，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K)~~(L)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聲明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傳達。」

2.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83(B)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83. (B) 代表委任書以及(如在董事要求下)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在下述各情況下，須於該委託書所指定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i)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送達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ii)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收取。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會上，該代表委任書應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3.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21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21. 在董事要求下，董事可、秘書須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通知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及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知。」

4.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62(B)至162(C)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162.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印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印本，或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規則所准許的格式及方式及範圍編製的其他財務報表摘要的印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郵寄透過郵寄、電子方式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方式發送至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的註冊地址，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電郵至該人士為此而提供的電郵地址；但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印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但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印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印本。倘若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官員提交該等文件的印本數目。
- (C)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本公司一名股東根據法規及不時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賦予之任何規則，已同意視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傳送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上文(B)段所述該等文件予本公司股東以將被視為履行按照公司法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少21~~二十一~~日前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等文件將被視為根據上文(B)段履行本公司之責任向本公司每名股東發出通告，惟須符合遵守法規及不時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訂定之任何規則之刊發及通知規定。」

5.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67(A)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67. (A)(i)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向股東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已遵守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題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倘適用)，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
- (e) 透過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到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7(A)(iv)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關於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有)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電子方式)提供。

(ii)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上除外)向股東發出。

- (iii)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iviii) 由於法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就該等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各項通知所約束。
- (iv)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告。
- (vi)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B)條、第162(C)條及第167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用英文、只用中文或同時用英文和中文發佈。」

6.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69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遞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在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於投遞翌日即視為已送遞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成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成為該送遞或交付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除外)，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若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之日發出或送達，除非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訂明其他

日期。在相關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或要求，或根據細則被視為已向該人員送達或交付可供查閱通告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若在報章或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已送達。」

7.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70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以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或以電子方式寄發通知，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直至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知。」

8.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72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72. 根據本文規定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電郵至任何股東的電郵地址發送，就任何註冊股份(無論由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而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私人代表，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9.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7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或、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大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1)
3.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2)
4. a. 重選Christian Karl NOTHHAFT(羅敬仁)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a)
b. 重選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b)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4)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5)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易及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較早前批准之發行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按照當時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認股權及歸屬任何授予股份而授予或發行給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6)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對本公司現有細則建議修訂並提呈大會之本公司修訂重列之新細則之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得以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如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70港元，並於本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10,000港元，擬於本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8. 將於本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續後大會，並將會就有關大會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uoco.com查閱大會續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